

2021年度景谷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第二版5页）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3.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4.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5. 经营非网络游戏； 6.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7.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9.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实地检查接入互联网； 10.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11.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12.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13.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全县存量经营主体数量的5%	2021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2	娱乐场所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2.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4.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5.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6.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7. 变更有关事项, 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8. 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9.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10.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11.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日志; 12.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 13.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14.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所列行为, 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15.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犯消费者人身权利; 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16.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17.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18.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 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9.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20.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 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21.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22. 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23.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或者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24.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25.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 	娱乐场所	全县存量经营主体数量的5%	2021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县级
---	--------	---	------	---------------	-------------	------	---	----

3	印刷企业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印刷企业	0.05	2021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	县级
4	出版物经营单位	出版物市场监督管理检查,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是否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出版物经营单位	0.05	2021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县级
5	旅行社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社未按规定存入保证金； 2. 旅行社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备案； 3.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 4. 旅行社未按规定悬挂许可证、备案证明； 5. 旅行社、导游、领队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6. 旅行社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 7. 旅行社要求导游和领队人员接待低于成本的旅游团队； 8. 旅行社违约后未采取补救措施； 9. 旅行社及其导游、领队人员对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未采取处置措施； 10. 旅行社未按规定保存文件资料、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11. 对导游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12. 对导游未按规定佩戴导游证； 13. 导游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旅行社经营单位	全县存量经营主体数量的5%	2021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550号）；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县级